

拜城县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拜城
县温拜医防融合阵地建设项目铁热克镇
铁热克村卫生室改造工程

施工工程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甲 方: 拜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工程合同

甲方：拜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甲方的规定和工程要求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温拜医防融合阵地建设项目铁热克镇铁热克村卫生室改造

二、工程施工地点：拜城县铁热克镇铁热克村

三、结构要求及施工范围：

1、具体货物以货物清单为准。

四、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陆仟壹佰肆拾柒元贰角陆分元整（¥：296147.26 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量完成至百分之 80，支付至合同价的百分之 80，工程全部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百分之 20。

六、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具备施工条件后 60 日内完工。

七、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程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及其它条件，以致影响乙方进场施工的；

2、甲方由于布局或改变用途而提出设计变更或由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作业交叉施工而使乙方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3、施工中停电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停电 3 天以上；

4、人力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

八、甲方责任：

1、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负责协调清除施工场地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协调乙方进驻施工场地等事宜；

3、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等必备条件；

4、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材料存放场地；

5、甲方必须将工程款支付至双方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将工程款转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将承担一定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设计方案组织施工，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甲方代表协商补救措施；

2、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此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为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与他人或其他施工方；

4、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作业，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指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凡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十、测试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如检测不合格乙方及时整改直到合格为止、质保期间如出现问题，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提供优惠服务；由于乙方施工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在施工中因长期停电影响施工，工期亦相应顺延。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总价款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相应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三、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依法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终止。

甲 方： 拜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章）：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
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雅力坤 吉力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15509972727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842300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乙 方： 四川硕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章）：

地 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西界莎拉 4 楼 48 号

法定代表人：白蓉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19326767989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2308414109100282265

行 号：102659041416

签约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